

100年起實施之雙軌制 · 資料來源：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

	一般生報考			警校生報考	
	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外軌) (原基特班)	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外軌) (原基特班)	警專入學考 (正期班)	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內軌) (舊稱年特班)	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內軌) (舊稱年特班)
報名年齡	十八~三十七歲。	十八~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以下。	十八~三十七歲。	十八~三十七歲。
報考學歷	警大、警專以外之高中(職)以上畢業(不合同等學歷)。大學學歷亦得報考。	警大以外之獨立學校以上畢業(不合同等學歷)；或普考或相當於普考之特種考試(即四等特考)及格滿三年；或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中、高職、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大學、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高中、高職、五專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五年級第二學期，高中(職)應蓋至三年級第二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即現職四等警員、具有大學學歷者)；或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即現職四等警察、未具大學學歷者)。
性別限制	自一〇〇年起取消男、女錄取比例	錄取名額無男、女生限制	男、女錄取比例約9:1	錄取名額無男、女生限制	錄取名額無男、女生限制

<p>報考特殊規定</p>	<p>男性考生錄取者，得保留受訓資格至役畢。 曾服務於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無法取得副學士學位。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男性考生錄取者，得保留受訓資格至役畢。 曾服務於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不論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 畢業後可取得替代役已訓證明。若考上任何一項警察特考，均可不用再當兵。 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 退伍軍人加分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因服役及退伍時間不同，加分額度在5%至25%之間（替代役亦享有加分優待）。 曾加分優待錄取各校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此項加分優待。 現役軍人不得報考，惟報名101年警專正期班三十一期考生於101年8月12日（含）以前退伍者，請附中校以上主官證明正本代替退伍令，得暫准予報名，入學時須補驗退伍令正本；惟報名時未取得退伍令，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特殊專長考生」得享加分優惠。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及生活津貼，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行政警察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海洋巡防科由行政院海洋巡防署分發，男、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任職後每月薪資約五萬元。但服務未滿四年，或畢業後未能在三年內考上警察特考及格分發任職者，必須賠償在學公費及生活津貼（專28期在校教育費總額為37萬7894元）。 畢業3年後未通過特考除需賠償公費及冊報回役外，仍可繼續參加考試（警察特考）。</p>	<p>曾服務於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曾服務於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	--	---	---	---	---

<p>考試科目</p>	<p>行政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測驗）○英文（測驗）●法學緒論（測驗）●行政法（測驗）●刑法（問答）</p> <p>消防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含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測驗）○英文（測驗）●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問答）●火災學概要（測驗）</p> <p>九十四年起，取消口試。</p> <p>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行政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測驗）●公共政策（問答）●心理學（問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問答）●行政學（問答+測驗）●行政法（問答+測驗）</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p>	<p>乙組（行政科）：○國文（作文40分與測驗）○英文（測驗）○數學（測驗）●中外歷史（測驗）●中外地理（測驗）</p> <p>甲組（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國文（作文40分與測驗）○英文（測驗）○數學（測驗）●物理（測驗）●化學（測驗）</p> <p>口試：無。</p> <p>甲組：國文加百分之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物理、化學兩科各加百分之25計分，各以125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p> <p>乙組：國文、英文各加百分之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p> <p>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多重選擇題每題五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五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一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兩個或兩個以上選項不給分。</p>	<p>★ 警察四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測驗）○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警察情境實務（問答+測驗）●警察法規（測驗）●警察勤務（測驗）●犯罪偵查（測驗）</p> <p>口試：無。</p> <p>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 警察三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問答+測驗）○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警察情境實務（問答+測驗）●警察法規（問答+測驗）●警察學與警察勤務（問答+測驗）●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問答+測驗）●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問答+測驗）</p> <p>口試：無。</p> <p>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p>
-------------	--	---	--	---	--

第二試	<p>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基本上以總錄取人數加一成25%為得參加第二試之錄取人數；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合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p> <p>一.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p> <p>二.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p>	<p>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基本上以總錄取人數加一成25%為得參加第二試之錄取人數；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合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p> <p>一.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p> <p>二.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p>	<p>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p> <p>一.體能測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1) 負重：男生負重40公斤連連續行走未達20公尺，女女生負重 30公斤連連續行走未達20公尺。(2) 立立定跳遠：男生不及190公分，女生不及130公分。</p> <p>二.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1) 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專業觀念偏差者。(2) 口吃或口齒不清者。(3) 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工作者。</p>		
考上後起敘	<p>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同時本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以「警佐三階」任官，以「三階三級」起敘。</p>	<p>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同時本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p> <p>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以「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p>	<p>畢業後需於三年內考過警察特考(內軌)以取得警察公務人員資格，不然無法成為警察，還須賠在校(警專)期間的錢。</p>	<p>警察四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者，以「警佐三階」任官，以「三階三級」起敘。</p>	<p>警察三等特考及格受訓後分發者，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以「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p>

<p>受訓期間 (雙軌新制)</p>	<p>訓練地點：警專或警專指定之場地(包括：保一、保四及保五)； 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16個月—於警專(一般約為考上的第二年二月開始受訓)； 實務訓練2個月—於各用人機關； 合計訓練期間為：18月。 教育訓練之受訓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約\$18,445元，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實務訓練期間津貼：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及其它法定加給。</p>	<p>訓練地點：警大； 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22個月—於警大(一般約為考上的第二年二月開始受訓)； 實務訓練2個月—於各用人機關； 合計訓練期間為：24月。 教育訓練之受訓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約\$24,440元，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實務訓練期間津貼：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及其它法定加給。 受訓期滿，分派巡官。</p>	<p>警專：二年</p>	<p>具警大或警專學歷者，免除教育訓練，考上後先分發並於用人機關實務訓練2個月；實務訓練期間津貼，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及其它法定加給。</p>	<p>考上後先依各類別考試成績按之字型分發並占缺(暫占警員的缺，以警員的身份去受訓，等受訓完成後再分派巡官，否則如先占巡官的缺需要先辭職，此時若受訓未過，則可能連回鍋當警員的資格都會不見)，後至警大教育訓練； 具警大學歷者，免除教育訓練，於用人機關實務訓練2個月； 具一般大學學歷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於警大教育訓練12個月，後於用人機關實務訓練2個月(一般約為考上的第二年一月開始受訓)； 具警察四等特考及格滿三年者，於警大教育訓練12個月，後於用人機關實務訓練2個月(一般約為考上的第二年一月開始受訓)。 教育訓練之受訓期間津貼：(一)如已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並經分配占缺受訓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若高於警佐一階本俸一級者，仍准支原級俸。(二)若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未占缺受訓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24,440元)。 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三等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及其它法定加給。 受訓期滿，分派巡官。</p>
<p>受訓期間 (舊制)</p>	<p>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9個月—警專； 實務訓練3個月—各用人機關； 合計訓練期間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 受訓期間津貼：約\$14,620元。</p>	<p>100年第一年開辦，並無舊制。</p>		<p>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11個月，實務訓練1個月，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 ※自九十七年起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生，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17,890元)。 註：舊制之警察特考，不分警校生及一般生，混合考試。</p>	<p>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11個月，實務訓練1個月，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 ※自九十七年起警察特考三等錄取生，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23,700元)。 註：舊制之警察特考，不分警校生及一般生，混合考試。</p>

<p>工作內容</p>	<p>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p> <p>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受訓完之後薪水約為\$44,500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四等以警佐三階任官→三階三級起敘。</p> <p>為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行政警察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p>	<p>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p> <p>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受訓完後之薪水約為\$53,000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警正加給》）。三等原則以警正四階任官，例外（即暫時無缺可占者）以警佐一階任官→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p> <p>受訓期滿，不論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者，均屬巡官。</p>	<p>警專畢業生畢業後需再考過警察特考（內軌）後，方得任警察。</p>	<p>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p> <p>警察四等特考人員受訓完之後薪水約為\$44,500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四等以警佐三階任官→三階三級起敘。</p> <p>為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行政警察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p>	<p>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p> <p>警察人員三等特考受訓完後之薪水約為\$53,000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警正加給》）。三等原則以警正四階任官，例外（即暫時無缺可占者）以警佐一階任官→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p> <p>受訓期滿，不論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者，均屬巡官。</p>
-------------	---	---	-------------------------------------	---	---

註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取代先前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其中，與基層警察最切身關係的薪資，乃將警正四階之最高年功俸俸額，由四五〇提高到五〇〇，即凡100年前通過三等特考未分派巡官之警員、或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受訓升警正之警察人員，將可直接受惠。

註二：警專入學考之複試規定：複試體格規定（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檢查項目（標準）不合格情形如下：

一.四肢：1.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2.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3.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二.身高：男性未達165.0公分。女性未達160.0公分。原住民男性未達163.0公分。原住民女性未達158.0公分。

三.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質量指數未達18.0或超過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17.0或超過26.0。*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如175公分,70公斤, BMI值為 $70/1.75/1.75$ 為22.9】

四.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0.2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1.0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140毫米水銀柱或未達90毫米水銀柱。

六.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

七.聽力：耳聾或重聽者。*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55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八.心血管：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24小時心電圖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若經醫學中心心臟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心臟功能及結構無異常，且堪接受柔道、游泳、3000公尺跑步等體技訓練者，始可判定合格)。

九.肺部及胸部X光檢查：胸部X光檢查異常，肺部結核經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惟已治療至無傳染之虞者，准予入校接受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十.肝功能檢查（GOT、GPT）：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

十一.其他：1.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2.患有精神疾病，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3.癲癇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4.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5.有幫派、色情等不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